**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招标编号：RQZX-2025-015**

**比 选 人：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盖单位章）**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荣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4](#_Toc193370596)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4](#_Toc193370597)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4](#_Toc193370598)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4](#_Toc193370599)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_Toc193370600)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_Toc19337060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_Toc193370602)

[7. 联系方式 5](#_Toc19337060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193370604)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93370605)

[1. 总则 13](#_Toc193370606)

[1.1 项目概况 13](#_Toc19337060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_Toc193370608)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_Toc193370609)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3](#_Toc193370610)

[1.6 保密 14](#_Toc193370611)

[1.7 语言文字 14](#_Toc193370612)

[1.8 计量单位 14](#_Toc193370613)

[1.9 踏勘现场 14](#_Toc193370614)

[1.10 竞标预备会 14](#_Toc193370615)

[1.11 分包 14](#_Toc193370616)

[1.12 偏离 14](#_Toc193370617)

[2. 比选文件 15](#_Toc193370618)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15](#_Toc193370619)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15](#_Toc193370620)

[3. 比选申请文件 15](#_Toc193370621)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5](#_Toc193370622)

[3.2 比选申请报价 15](#_Toc193370623)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15](#_Toc193370624)

[3.4资格审查资料 15](#_Toc193370625)

[3.5 备选竞标方案 15](#_Toc193370626)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6](#_Toc193370627)

[4. 竞标 16](#_Toc193370628)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_Toc193370629)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6](#_Toc193370630)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_Toc193370631)

[5. 开标 17](#_Toc1933706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_Toc193370633)

[5.2 开标程序 17](#_Toc193370634)

[6. 评标 17](#_Toc193370635)

[6.1 评标委员会 17](#_Toc193370636)

[6.2 评标原则 17](#_Toc193370637)

[6.3 评标 17](#_Toc193370638)

[7. 合同授予 17](#_Toc193370639)

[7.1 定标方式 17](#_Toc193370640)

[7.2 中选通知 17](#_Toc193370641)

[7.3 签订合同 17](#_Toc19337064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Toc193370643)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8](#_Toc193370644)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_Toc193370645)

[9. 纪律和监督 18](#_Toc193370646)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18](#_Toc193370647)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18](#_Toc193370648)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19337064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193370650)

[9.5 投诉 19](#_Toc19337065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1933706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_Toc1933706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_Toc193370654)

[1. 评标方法 24](#_Toc193370656)

[2. 评审标准 24](#_Toc1933706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4](#_Toc19337065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4](#_Toc193370659)

[3. 评标程序 24](#_Toc193370660)

[3.1 初步评审 24](#_Toc193370661)

[3.2 详细评审 24](#_Toc193370662)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5](#_Toc193370663)

[3.4 评标结果 25](#_Toc19337066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19337066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0](#_Toc193370680)

#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

## 1. 竞争性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项目资金来源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服务地点：南岸区。

2.2 项目合同估算金额：10万元。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是关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件大事，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基础保障、共同富裕目标达成的关键支撑，更是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规范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拟委托一家第三方单位全面收集、梳理南岸区、镇（街道）、村三级现行有效的有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章程制度等；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对各项机制制度、管理办法、章程等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指导镇、村整改；通过总结提炼形成《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汇编》，并组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济组织法》专题业务培训，为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供制度支撑和实践指导。

2.4 比选范围：全面收集、梳理南岸区、镇（街道）、村三级现行有效的有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章程制度等；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对各项机制制度、管理办法、章程等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指导镇、村整改；通过总结提炼形成《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汇编》，并组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济组织法》专题业务培训，为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供制度支撑和实践指导。

2.5 服务期限：1年。

##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其他组织。

3.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3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4.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从2025年6月24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相关资料。在公告期间，各比选申请人应随时关注网上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答疑、补遗、澄清等文件内容，不管比选申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内容。

4.2 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北京时间2025年6月24日-2025年6月26日（上午09：00时至12：00，下午14：00时至17：0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1份，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25064647@qq.com）报名并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查收并获得收款二维码，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扫描件以及标书费即报名成功。

4.3竞争性比选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未按时在代理机构处报名并购买竞争性比选文件，其比选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14时00分至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

比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5.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3号楼1509室）。

5.3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荣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3号楼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68号金开

协信中心4栋405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 系 人：罗老师

电 话：023-62455025 电 话：023-67391678

2025年6月24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3号楼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23-62455025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荣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68号金开协信中心4栋405联系人：罗老师电话：023-6739167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 |
| 1.1.5 | 服务地点 | 南岸区 |
| 1.2.1 | 资金来源 | 2025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全面收集、梳理南岸区、镇（街道）、村三级现行有效的有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章程制度等；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对各项机制制度、管理办法、章程等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指导镇、村整改；通过总结提炼形成《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汇编》，并组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政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济组织法》专题业务培训，为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提供制度支撑和实践指导。 |
| 1.3.2 | 服务期限 | 1年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相关规定。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项目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营业执照**（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2.业绩要求**无**3.信誉要求**比选申请人自行声明（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下列情形：（1）比选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良好。查询内容为严重失信主体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声明。上述第（1）-（4）款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声明；第（5）款的由比选申请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声明内容与查询结果不符，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4.其他要求**（1）项目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团队，明确项目团队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2）委托代理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应具有比选申请人的授权书。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还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2）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竞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比选申请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5年6月26日10时00分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比选申请人未提出质疑，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全面确认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 |
| 1.10.3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5年6月26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发布答疑。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2.2.1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于本须知前附表1.10.2条规定时间前向比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比选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
| 2.2.2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截止时间 | 递交时间：2025年6月27日14时00分至14时30分（北京时间）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比选申请报价 |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1. 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邮电通讯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之一切费用，以及服务过程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应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0万元。**3、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口允许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比选申请文件电子文档一套采用U盘存储。电子文档内容**包括word版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和比选申请文件正本PDF版**，内容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纸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为准（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为便于存档请遵照执行）。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各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成册。2、装订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注：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比选申请文件装订牢固；比选人对由于比选申请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1.“电子文档”装入“电子文档”袋中，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2.比选申请文件一正二副分别装订后装入“比选申请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同时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注：为方便开标，请各比选申请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电子文档”袋和“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申请人的地址： 比选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3号楼1509室）。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12号行政中心B区3号楼1509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4. 比选申请人若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应提交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5. 密封情况检查：比选申请人可对自己的比选申请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完好。6. 宣读最高限价；7. 开启比选申请文件顺序：随机开启；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比选申请文件”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9.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不提供。 |
| 8.1 | 重新招标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比选代理费 | 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由比选人支付，比选申请人无需考虑该项费用。 |
| 本须知前附表与后文不一致之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营业执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标。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人组织，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比选申请人获取有关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对本合同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比选申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1.9.4 比选申请人及其人员经过比选人的允许，可因踏勘目的进入比选人的工程现场，但比选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比选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比选申请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1.10 竞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竞争性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6）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质疑，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函部分、商务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技术部分组成。

###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

3.2.2　比选申请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 3.4资格审查资料

详比选申请人须知。

### 3.5 备选竞标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竞标方案。

### 3.6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6.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6.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6.3 比选申请文件须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6.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竞标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竞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选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竞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标：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竞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竞标：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标。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总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总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比选申请函签名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竞争性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比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申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比选申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不得有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部分30分；2、比选申请总报价7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A） | 服务方案完整性、合规性（5分） | 评委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4分；3.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3分；4.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2分。 |
| 总体工作思路（5分） | 评委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4分；3.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3分；4.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2分。 |
| 进度计划及措施（5分） | 评委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4分；3.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3分；4.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2分。 |
| 项目团队组织措施（5分） | 评委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4分；3.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3分；4.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2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5分） | 评委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4分；3.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3分；4.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2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 评委根据方案的详尽程度、合理性、可行性等要素进行综合评分：1.方案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4-5分；2.方案较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4分；3.方案部分内容描述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3分；4.服务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2分。 |
| 2.2.3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后，以所有进入评分的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4 | 比选申请总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比选申请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评标程序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比选申请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2（1）目及第3.2.1（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3.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选候选人。4.经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章第2.2.3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3.2.1（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评分。5.对技术部分、比选申请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3.2.1（1） | 技术部分得分（A） | 服务方案完整性、合规性 | 评标委员会按第2.2.2（1）目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评委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比选申请人技术部分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总体工作思路 |
| 进度计划及措施 |
| 项目团队组织措施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 3.2.1（2） | 比选申请总报价得分（B） | 比选申请总报价（70分） | 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70分。在此基础上，比选申请总报价与评标准基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减少1%扣0.1分，最多扣5分。按插入法计算得分。在偏差范围内，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选申请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3 | 比选申请人得分 |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申请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比选申请总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比选申请总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比选申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比选申请文件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2.1（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2.1（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比选总报价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比选申请人得分=A+B。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申请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三章 | 资格评审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营业执照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函格式规定签字、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比选内容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质量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 |
|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其他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

**委托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就南岸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服务要求：  |
| 二、成果提交方式： |
| 三、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四、付款方式： |
| 五、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按双方约定。（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六、其他约定事项：1.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在比选申请人中选后协商拟定。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标函部分**

（一）竞标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他（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评分资料（如有）

（二）其他优惠承诺（如有）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竞标函部分**

**（一） 竞标函**

致： （比选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踏勘现场和研究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的设计费进行报价，服务期限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并按上述比选文件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承担相关的责任。质量要求达到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项目负责人为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组建项目组，由比选申请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比选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承诺的周期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和本比选申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他（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评分资料（如有）

（二）其他优惠承诺（如有）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另外还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承诺**

**承诺书**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竞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严重失信主体、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查询截图附后）**

2、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选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项目团队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如有其他承诺自拟）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1.

…

2.

 …

（结束）